

## 附表一

任職於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計分表

一、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給分項目	名次	給分基準(分)
(一) 國際正式比賽	一等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二)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九十
二、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給分項目	名次	給分基準(分)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錦標賽(盃賽得參考本市各年度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	第一名	九十
	第二名	八十五
	第三名	八十
	第四名	七十五
	第五名	七十
	第六名	七十
	第七名	七十
	第八名	七十
三、本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給分項目	名次	給分基準(分)
參加本市所核定之正式比賽，且參賽學校達六校以上(盃賽得參考本市各年度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	第一名	七十
	第二名	六十五
	第三名	六十
	第四名	五十
備註：		
一、績效評量期間未每年均舉辦市級比賽之運動種類，該運動種類教練之本市正式比賽訓練或指導績效配分比例納入全國正式比賽計算。		
二、全國正式比賽團體運動種類教練之績效成績以甲組(最優級組)為採計原則，惟考量各式球類聯賽難易度及賽制等因素，開放採計乙組及分區賽成績，計分方式如下：		
(一) 甲組(最優級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計算。		

(二) 乙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五十計算。

(三) 分區賽(僅取前四名)：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倘賽會區分甲乙組，甲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乙組依獲獎名次給分基準(分)乘以百分之五十計算後，再行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